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仪，1260，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氮气发生器，Concise 5，生产厂为阿得邦理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玉城南路 196 号 4 号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计算机，M460，生产厂为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荔都路联想创新科技园 1 号厂房 2、3、4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稳压电源，2KVA，生产厂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宝石路 8 号 101 及整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打印机，M154A，生产厂为富泰华精密工业（威海）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 88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星可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